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020-320509-32-03-557171 年产一次性
薄型铝杯 3000 万支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吴江申华铝管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020-320509-32-03-557171 年产一次性薄型铝杯 3000 万支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509-32-03-5571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剑君	联系方式	13584256974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东开发区东吴路 555 号		
地理坐标	(E120 度 44 分 8.90 秒, N30 度 59 分 53.5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82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0_066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0〕361 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0349.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6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1、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

2013年4月16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通过了《区政府关于同意将汾湖镇更名为黎里镇的批复》（吴政发〔2013〕56号），将汾湖镇更名为黎里镇。

（1）发展目标

以产业转型为契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将黎里建设成为：大都市周边先示范型城镇、产业转型发展的先驱型基地、生态环境优良的现代化新城，全面达到苏南现代化指标水平。

（2）规划范围

规划区：黎里镇行政辖区，总面积256.19平方公里。

中心镇区：包含现黎里主镇区及旧镇区，共38.17平方公里，其中主镇区东起联秋路，西到双珠路，南至南栅港路，北到府时路，共35.24平方公里，黎里旧镇区东起曲阳路，西到黎民路、镇西路，南至南环路，北到临沪大道，共2.93平方公里。

（3）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14年-2030年，其中近期：2014-2020年；远期：2020-2030年。

（4）城镇性质

繁荣、生态、宜居的现代化江南水乡特色名镇，苏州临沪现代化城镇。

（5）中心镇区人口及用地规模

2020年，人口规模26万人，城镇建设用地34.95平方公里；

2030年，人口规模32万人，城镇建设用地38.18平方公里。

（6）总体布局

黎里中心镇区包括黎里主镇区和黎里旧镇区，主镇区和旧镇区形成“东主西副”的格局

主镇区的整体布局结构为“一心、一轴、多组团”，其中：

“一心”为三白荡以东的商业行政中心；

“一轴”为沿湖北路芦苇大道延伸的公共服务设施轴；

“多组团”分别为汾湖大道以东的国际服务外包区，集保税物流、科技研发、商务办公及生活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组团；汾湖大道以西、常嘉高速公路以东

的中心镇区四个生活组团，包括芦墟生活组团、莘塔生活组团、东部生活组团和西部生活组团，主要以生活性服务功能为主的组团；常嘉高速公路以西的西部产业组团，以生产和配套生活及服务功能为主的组团；沪苏浙高速公路出入口的物流组团，以仓储物流、信息流通等功能为主的组团。

(7) 综合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规划：规划形成“一横两纵”的高速公路网络，其中“一横”为沪苏浙高速公路，“两纵”为苏嘉杭高速公路、常嘉高速公路。除此之外，规划还形成了“两横两纵”的一级公路网络，“两横”由北向南依次为东西快速路、318 国道；“两纵”由西向东依次为 227 省道改线及苏同黎公路。

2.中心镇区道路系统规划：形成“七横十一纵”的城市路网骨架结构。其中，“七横”由北至南依次为府时路、新传路、育才路、康力大道、城司路、汾四路、临沪大道。“十一纵”自西向东分别为金厍路-厍星路、汾杨路、新友路、康力大道、湖北路、莘塔大街-芦苇大道、浦港路、江苏路、汾湖大道、联秋路、滨河路。

(8) 历史文化名镇保护

“一区、两街、多点”构成黎里历史文化名镇（镇域）保护框架。

“一区”即黎里历史镇区，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明确其功能定位、优化用地布局、梳理街巷体系、改善基础设施、整体保护其历史格局和传统风貌。

“两街”即黎里历史文化街区与芦墟历史文化街区。黎里历史文化街区，以市河为骨架的两侧区域，北到禊湖道院，南到南栅港，西至市河，东到八角亭，面积 10.5 公顷。芦墟历史文化街区，以市河为骨架的两侧区域，北至东北街，南至登云桥，面积 2.5 公顷。

“多点”即众多文物古迹，在保护文物古迹本体的同时，还应当保护其存在的历史环境。

2、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年）及省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的批复，本项目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01月08日发布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表 1-1 本项目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汾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汾湖水体范围	3.13	/	3.13	NE 4.0km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各50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10.49	/	10.49	N 0.18km
三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三白荡水体范围	5.58	/	5.58	NE 8.6km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72.43	72.43	/	NW 17km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9	9	/	NW 16km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9.15	9.15	/	SW 19km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180.8	/	180.8	NW 13km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元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元荡水体范围	9.86	/	9.86	NE13km
白蚬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白蚬湖水体范围	4.54	/	4.54	NE14.9km
石头潭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石头潭水体范围	2.73	/	2.73	N 9.7km
长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长白荡水体范围	1.23	/	1.23	NW9.1km
张鸭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张鸭荡水体范围	/	1.79	1.79	NW6.7km

本项目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较远，不会导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10km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名录中划定的生态红线区，不会导致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苏州市PM_{2.5}、O₃未达标，属于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19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6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7.5%，无劣Ⅴ类断面。与2018年相比，优Ⅲ类断面比例上升18.7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同比持平。

③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昼、夜噪声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不与环境准入相悖。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事项”，属于其“允许准入类事项”。

对照《汾湖高新区关于推进产业发展、完善项目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汾高新发[2018]78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建设项目，因此符合《汾湖高新区关于推进产业发展、完善项目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汾高新发[2018]78号）的要求。

4、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1）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

“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东开发区东吴路555号，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2 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达标排放，不排放固废，不设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相符

	<p>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不涉及其禁止新、改、扩建的内容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剧毒物质和危险化学品，不会对太湖产生影响；</p> <p>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本项目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相符

(2) 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文件中“(二) 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

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东开发区东吴路 555 号，属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3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中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达标排放，不排放固废，不设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着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p>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	相符

	染源监控计划。	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际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规划环评, 本项目不使用和经营禁止销售使用的燃料	相符

5、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见下表:

表 1-4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 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汾湖高新区(黎里镇)中划定的“黎里浦南区”工业区	相符
2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 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 (2) 符合区镇总体规划; (3) 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 还须做到: ①无接管条件区域, 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 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 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为规划工业区内项目	相符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 沿太湖一公里、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项目距离太湖 17 公里; 距离太浦河 230 米, 不属于禁建区范围	相符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相符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 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 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后定位拖运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非新建项目。	相符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分别见表 1-5、表 1-6:

表 1-5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无	相符

表 1-6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备注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区域内织机数量不增加）项目	纺织行业新建项目排污总量执行“增二减一”的要求；改、扩建项目排污总量不得突破原有许可量。	不涉及	相符
3	纺织后整理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且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条件下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1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相符
5	表面涂装	鼓励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灯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300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VOCs在线监测仪器并与区环保局联网，且VOCs收集率、处理率		不涉及	相符

		大于90%，VOCS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相关行业还须符合江苏省“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		不涉及	相符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相符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相符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相符

表 1-7 各区镇区域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备注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汾湖高新区(黎里镇)	黎里浦南区	北至太浦河、东至苏同黎公路章湾圩公路桥，南至江苏-浙江省界、西至黎里-平望镇界	混凝土行业（预购件除外，投资额度达1亿人民币以上）	单、双面线路板项目；电子类废弃物处置利用项目；原糖生产项目；使用传统工艺、技术的味精生产线；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生产线；主要排放有毒有害工艺废气的项目；新建轧钢项目；鞋材加工项目；不在规划区内的铜字加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废油炼脂项目。区内元荡重要湿地、三白荡重要湿地、白蚬湖重要湿地、汾湖重要湿地、石头潭重要湿地、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为生态红线区域，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指标原则上在本区镇范围内平衡，且不得增加区域排污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规定。

6、《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16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

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定期拖运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排入杜公漾，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7、《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东太湖约17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定期拖运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排入杜公漾，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上述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吴江申华铝管包装有限公司位于黎里镇东开发区东吴路 555 号，主要从事铝管的生产加工销售；厂区占地面积约 10349.30m²，厂区设有生产车间、办公楼、仓库等，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铝管二亿支，年运行 2400 小时，现有员工约 60 人。

环保一次性铝杯目前在国内没有一家生产企业，国内市场空白，因此，吴江申华铝管包装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建设年产一次性薄型铝杯 3000 万支项目。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1 厂区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类别
1	厂房	3	3268	11780.24	二级	丙类
2	一般固废仓库	1	20	20	二级	丙类
3	危废仓库	1	10	10	二级	丙类

表 2-2 厂区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hr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生产车间	铝管	2 亿支	2 亿支	0	2400
	一次性薄型铝杯	0	3000 万支	3000 万支	2400

3、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1000m ²	1000m ²	0	依托现有产品仓库，存放产品
	原料仓库	1000m ²	1000m ²	0	依托现有原料仓库，原料存放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	1440m ³ /a	1920m ³ /a	480m ³ /a	生活用水来自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	1224 m ³ /a	1632 m ³ /a	408 m ³ /a	定期拖运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200 万 kWh/a	50 万 kWh/a	250 万 kWh/a	当地电网提供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环	废水处理	/	/	/	依托现有化粪池生活污水定期

建设内容

保 工 程					拖运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临时堆放 10m ²	生活垃圾临时堆放 10m ²	/	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	依托现有—般固废仓库,暂存厂区内—般固废
	危废仓库 10m ²	危废仓库 10m ²	/	依托现有危废仓库,暂存厂区内危险固废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全厂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1	冲挤机	200 吨	10 台	10 台	0	
2	软管螺纹机	RC35	10 台	10 台	0	
3	印刷流水线	/	10 条	10 条	0	
4	电热推炉	/	1 台	1 台	0	
5	分切机	/	0	1 台	1 台	
6	压延机	/	0	1 台	1 台	
7	冲床	/	0	3 台	3 台	
8	电加热炉	/	0	3 台	3 台	
9	拉伸机	/	0	5 台	5 台	
10	切边机	/	0	5 台	5 台	
11	自动送料机	/	0	1 台	1 台	
12	贴标机	/	0	1 台	1 台	

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5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耗量			最大贮存量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产品	原料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1	铝管	铝元片	200t	200t	0	20t	堆放	国内车运
2		白可丁	20t	20t	0	2t	桶装	
3		油墨	2t	2t	0	0.2t	桶装	
4	一次性薄型铝杯	铝卷	0	2000 万米	2000 万米	200 万米	堆放	
5		模具	0	100 万个	100 万个	100 个	堆放	
6		润滑油	0	2t	2t	200kg	20kg/桶	

6、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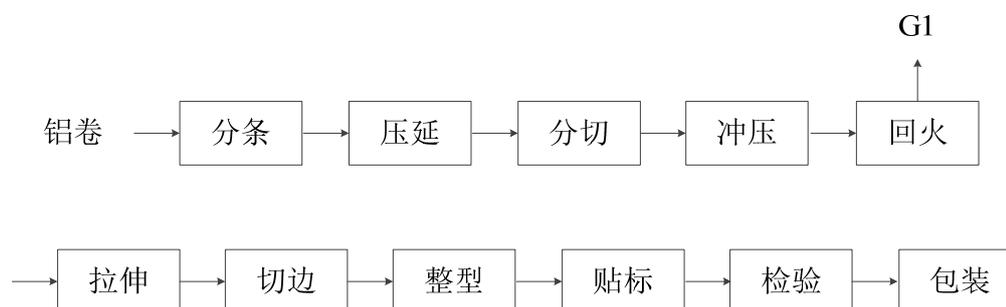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分条：将铝卷在分条机上分条切出所需的薄杯宽度，分条过程采用润滑油进行润滑；

压延：将分条好的铝卷用压延机压薄；

分切：用分切机分切成薄杯所需铝片大小；分切过程采用润滑油进行润滑；

冲压：用冲床将铝片在模具上冲压出所需花纹；分切过程采用润滑油进行润滑；

回火：制备的铝卷经电加热炉缓慢加热至 550℃，并保持 6 小时，然后经冷风冷却，从而降低铝杯硬度，改善拉伸加工性，消除残余应力，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以利于后面加工。由于在前段分条、压延、分切、冲压过程中用到润滑油，在回火过程由于铝材上带有润滑油，回火过程产生油烟 G1。

拉伸：将铝片拉升至薄杯所需高度；

切边：用切边机切除拉伸产生的毛边；

整型：由人工对薄杯表面进行轻微整型；

贴标：由贴标机给薄杯表面贴上标签；

检验：由人工对薄杯外形进行检验；

包装：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6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	回火	油烟（非甲烷总烃）	油烟净化装置	周围大气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固废	/	切边、分切	边角料	外售处理	/
	/	原料包装	废包装带等		
	/	检验	不合格品		
	/	生产过程	废润滑油	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	原料包装	废油桶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环卫部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吴江中华铝管包装有限公司位于黎里镇东开发区东吴路 555 号，主要从事铝管的生产加工销售；厂区占地面积约 10349.30m²，厂区设有生产车间、办公楼、仓库等，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铝管二亿支，年运行 2400 小时，现有员工 60 人，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现有项目《年产二亿支铝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通过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吴环建[2006]63 号）审批，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通过自主验收；

表 2-7 已批复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编制单位	批复	备注
年产二亿支铝管建设项目	上海市环保事业发展中心	吴环建[2006]63 号	自主验收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表 2-8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	序号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吴环建[2006]63 号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绿化或农肥，不进入水体。	生活污水定期拖运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直接进入周围水体
	2	车间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车间废气经“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3	噪声污染源必须合理布置，并采用减振隔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类标准，不得扰民。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噪声大道《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2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必须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危险固废（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抹布、废灯管）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废铝元片）外售给山东万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黎里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5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已规范化设置排污口。
6	建设单位必须确保报告表提出的设置 2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人口密集作业场所等环境敏感目标。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现状无居民、人口密集作业场所等敏感目标
7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项目南侧居民未拆迁前企业不得投入试生产。	已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且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自主验收合格，现状南侧已无居民
8	建设单位在项目试生产前须报我局备案，试生产期满（三个月内）必须向我局提交验收申请，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自主验收合格

(3)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2020 年 12 月 17 日，吴江市申华铝管包装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项目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保设计位（上海赞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苏州德瑞风通风设备有限公司）的代表和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年产二亿支铝管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国泰（验）字第（1101）号）、《吴江申华铝管包装有限公司年产二亿支铝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验收工作组认为：“吴江市申华铝管包装有限公司年产二亿支铝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4)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表 2-9 项目“三本账”一览表 (t/a)

种类	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厂排口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废气	甲苯	1.2	1.08	0.12	
	非甲烷总烃	3.96	3.564	0.396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24	0	1224	1224
	COD	0.4896	0	0.4896	0.0612
	SS	0.3672	0	0.3672	0.0122

	NH ₃ -N	0.0367	0	0.0367	0.0061
	TP	0.0037	0	0.0037	0.0006
	TN	0.0490	0	0.0490	0.0184
固废	危险废物	0.2	0.2	0	0
	一般废物	0.6	0.6	0	0
	生活垃圾	18	18	0	0

(5) 排污许可证情况

吴江申华铝管包装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97849742751001X），目前企业严格按照《排污管理条例》对企业排污情况实施动态管理。

(6)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运行至今未发生过环保投诉情况；项目扩建后进一步规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建立健全日常环境管理台帐记录，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19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36微克/立方米、62微克/立方米、9微克/立方米和37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1.2毫克/立方米和166微克/立方米。与2018年相比，PM_{2.5}、PM₁₀和SO₂浓度分别下降2.7%、1.6%和18.2%，NO₂和CO持平，O₃浓度上升5.7%。

表 3-1 2019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9	15%	达标
NO ₂		40	37	93%	达标
PM ₁₀		70	62	89%	达标
PM _{2.5}		35	36	103%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1.2mg/m ³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6	104%	不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 2020 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确保 SO₂、NO_x、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 以上，加大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力度，在提前完成“十三五”约束性目标的基础上，确保将 PM_{2.5} 浓度控制在 39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 75% 以上，臭氧污染态势得到缓解。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本项目回火产生的油烟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排放；集气罩未捕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有机废气 VOCs 引用《吴江市大义字牌标识有限公司 2018-320509-33-03-575124 年产标识标牌 10 万套及机电柜柜体 5 万套项目》中“G1 西姚浜”点位的历史检测数据，该点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4800m，检测单位为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6 日~2019 年 1 月 22 日。监测至今该区域范围内未发生重大污染源排放情况的变化，监测时间均在三年有效期内，且区域内未新增污染源，因此，检测（引用）点位的数据能够代表本项目地目前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大气环境补充监测点位表见表 3-2，检测结果分析见表 3-3。

表 3-2 大气环境检测点位布设表

监测点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检测项目	监测方式
G1	西姚浜	NE	4800	VOCs	调研数据

表 3-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温度(°C)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01.16	02:00~03:00	-0.8	54	103.12	1.8	南	多云
	08:00~09:00	4.7	48	102.63	1.9	南	多云
	14:00~15:00	6.4	43	102.40	2.1	南	多云
	20:00~21:00	4.2	47	102.68	2.0	南	多云
2019.01.17	02:00~03:00	0.4	48	103.13	1.5	西	晴
	08:00~09:00	2.3	42	103.07	1.6	西	晴
	14:00~15:00	7.1	38	102.70	1.5	西	晴
	20:00~21:00	3.2	40	102.97	1.8	西	晴
2019.01.18	02:00~03:00	2.7	64	102.73	1.3	东南	晴
	08:00~09:00	5.7	58	102.61	1.4	东南	晴
	14:00~15:00	9.4	53	102.25	1.4	东南	晴
	20:00~21:00	5.2	60	102.67	1.5	东南	晴
2019.01.19	02:00~03:00	4.2	75	102.62	2.0	西	晴
	08:00~09:00	5.6	70	102.37	2.1	西	晴
	14:00~15:00	7.4	62	102.18	2.1	西	晴

	20:00~21:00	5.1	68	102.43	2.2	西	晴
2019.01.20	02:00~03:00	3.2	65	102.72	1.4	东北	晴
	08:00~09:00	5.8	56	102.43	1.5	东北	晴
	14:00~15:00	7.1	52	102.31	1.3	东北	晴
	20:00~21:00	5.4	59	102.48	1.5	东北	晴
2019.01.21	02:00~03:00	2.4	67	102.86	1.5	西北	晴
	08:00~09:00	5.5	60	102.52	1.6	西北	晴
	14:00~15:00	7.2	55	102.30	1.5	西北	晴
	20:00~21:00	4.9	62	102.63	1.7	西北	晴
2019.01.22	02:00~03:00	2.8	68	102.85	2.0	西北	晴
	08:00~09:00	7.2	52	102.32	2.2	西北	晴
	14:00~15:00	8.7	50	102.23	2.1	西北	晴
	20:00~21:00	7.0	54	102.39	2.3	西北	晴

表 3-4 大气监测结果分析表

项目	测点序号 及名称	小时值			污染 指数 Pi	达标 情况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		
VOCs	西姚浜	ND~0.4	1.2	0	ND~0.33	达标

VOCs 标准为 8 小时均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有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按 2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从上表可知，评价区监测点 VOCs 的小时浓度达到了相应标准值，未出现超标现象。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19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6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7.5%，无劣V类断面。与2018年相比，优III类断面比例上升18.7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同比持平。

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0个地表水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占86.0%，无劣V类断面。对照2019年省考核目标，优III类比例达标。与2018年相比，优III类断面比例上升10.0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同比持平。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委托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07 日（昼）~05 月 08 日（夜）在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进行检测，检测期间现有项目处于正常运行工况，厂界外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气候气象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状况
		天气	风向	风速			
N1	2019.05.07 (昼)	多云	西	2.7	56	60	达标
N2			西	2.8	58		达标
N3			西	2.7	57		达标
N4			西	2.6	56		达标
N1	2019.05.08 (夜)	多云	西	3.1	48	50	达标
N2			西	3.2	46		达标
N3			西	3.4	46		达标
N4			西	3.3	48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1、大气环境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北港口	100	-300	居住区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SE	340
北室	0	500				N	500

2、声环境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因此不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油烟（非甲烷总烃）和机加工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排口：本项目生活污水定期托运至苏州市吴江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执行苏州市吴江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苏州市吴江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目前，苏州市吴江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关于抓紧开展污水厂尾水提标改造的通知》（吴水务[2018]15 号），待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后，苏州市吴江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3-9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接管标准)	pH	6~9
			COD	5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30mg/L
			TP ⁽¹⁾	8.0mg/L
苏州市吴江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II	COD	50mg/L
			NH ₃ -N ⁽²⁾	5 (8) mg/L
			总氮	15mg/L
			TP	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mg/L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mg/L*		COD	30mg/L
			NH ₃ -N	1.5 (3) mg/L
			TN	10mg/L
TP			0.3mg/L	

注：(1)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第 4.1.4.2 款规定，取样频率为至少每 2h 一次，取 24h 混合样，以日均值计。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工业区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厂界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 1 米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4、固体废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总量考核因子：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新增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224	408	0	408	0	1632	408	
	生活污水								
	COD	0.4896	0.1632	0	0.1632	0	0.6528	0.1632	
	SS	0.3672	0.1224	0	0.1224	0	0.4896	0.1224	
	NH ₃ -N	0.0367	0.0122	0	0.0122	0	0.0489	0.0122	
	TP	0.0037	0.0012	0	0.0012	0	0.0049	0.0012	
	TN	0.0490	0.0163	0	0.0163	0	0.0653	0.0163	
废气	有组织	油烟（非甲烷总烃）	/	1.134	1.089	0.0454	/	0.0454	0.0454
	无组织	油烟	/	0.126	0	0.126	/	0.126	0.126
		非甲烷总烃	/	0.02	0	0.02	/	0.02	0.02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	
	危险固废	0	0	0	0	0	0	/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408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油烟（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714t/a；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进行总量核算）0.02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油烟、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进行总量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外排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厂房和公辅工程均依托已建成厂房，因此无施工期环境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为电加热，因此无燃烧废气产生，主要为回火工段油烟废气 G1。</p> <p>本项目机加工过程采用润滑油润滑，产生微量的油雾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2) 污染物种类</p> <p>回火工段油烟废气主要成分为油蒸气和碳氢化合物，本报告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润滑油挥发产生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3) 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方式</p> <p>①回火废气</p> <p>回火工段油烟产生量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3252 铝压延加工行业系数手册 3532 铝压延加工行业中的铝箔材产品的产污系数 3300 标立方米/吨-产品；油烟产生系数 4.200 千克/吨-产品，处理效率 96%。</p> <p>本项目产品产能为 3000 万支（约 300 吨），因此本项目废气量为 $3300 \times 300 \times 10^{-4} = 99$ 万 m^3/a，油烟产生量为 $4.200 \times 300 \times 10^{-3} = 1.26t/a$。</p> <p>本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6%）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未捕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②机加工废气</p> <p>本项目在分条、分切等机加工过程中加入切削液作为冷却剂与润滑剂，因此会导致其受热，产生微量的油雾气，是水和油性物质的混合物，如附着在皮肤上，使人感到粘腻不适，影响生产效率。根据类比调查，油雾气的产生量可</p>

近似以切削液总用量的百分之一计。项目切削液总用量 2t/a，则油雾气产生量约 0.02t/a。所产生的微量油雾气，其成分相对复杂，可视为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表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有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编号	污染源		年运行 时间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 除 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 放 方 式
	名 称	排 气 量 m ³ /h			浓 度 mg/m ³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浓 度 mg/m ³	速 率 kg/h	高 度 m	直 径 m	温 度 ℃	
										浓 度 mg/m ³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浓 度 mg/m ³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DA001	回 火	10000	2400	油烟 (非 甲烷 总 烃)	47.250	0.473	1.134	油 烟 净 化 装 置	96	1.89	0.0189	0.0454	47.250	0.473	1.134	120	10	15	0.5	25	连 续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排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回火	油烟 (非甲烷总烃)	0.126	加强车间通 风换气措施	/	0.126	1000	5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2		/	0.02	1000	5

(5) 治理设施分析

①回火废气

本项目回火工段产生的油烟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集气罩未捕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Vx$$

式中

X 一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離（m，取 0.2m）；

F 一集气罩罩口面积（m²，取 0.25m²）；

Vx 一控制风速(m/s，取 0.5m/s)。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019）》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本项目集气罩设置参数见下表，在此基础上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0%。

表 4-3 集气罩安装参数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单台设备风量 L (m ³ /h)	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離 X (m)	集气罩罩口面积 F(m ²)	控制风速 Vx (m/s)	总风量 (m ³ /h)
电加热炉	3	3186	0.3	2.5	0.3	9558

热处理油烟净化器是根据高压静电吸附的原理，在受热零部件冷却产生的油烟通过热处理油烟净化器时，被高压电离，因油烟分子的不同，被附以不同的电荷，不同带电油烟分子，在通过集尘箱时，油离子被吸附到集尘箱极板上，干净的空气分子在风机的带动下被排出，这是热处理油烟净化器的基本原理。

②机加工废气

由于润滑油挥发废气产生环节较为分散，且机加工设备较大，因此收集处理较为困难，同时排放量较少，因此润滑油挥发废气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及油烟等废气。为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A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B 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屋顶设置气窗或无动力风帽，四周墙壁高位设置壁式轴流风机，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高处排放；

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无组织监控浓度均低于相应的标准值。

(6) 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4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大气	DA001 排气筒（进口、出口）	油烟（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大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在企业上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或最大落地浓度处设 2~4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2、废水

本项目不建宿舍及食堂，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运营天数 300 天，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及苏州地区实际情况，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按 160L/(人·d)，考虑到本项目属工业类项目，不建宿舍及食堂，根据类比调查，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按 0.08t/（人·d）计，则用水量为 4.8m³/d（144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4.08m³/d（1224m³/a），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托运至苏州市吴江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杜公漾。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5 污水产生状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	408	COD	400	0.1632	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拖运至苏州市吴江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SS	300	0.1224	
		NH ₃ -N	30	0.0122	
		TP	3	0.0012	
		TN	40	0.0163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H、TP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1#	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活性污泥法	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静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1#	120.78601	31.041227	0.1224	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cr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1#(接管标准)	COD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H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标准	45
4		TP		8
4		TN		70

表 4-9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的 安装、运行、 维护等管理要 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 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 测定 方法
1	1#	COD	/	安装在线监测、 专职人员负责 环保设施运行、 维护确保运行 良好	/	/	/	/	/
2		SS					/	/	/
3		NH ₃ -N					/	/	/
4		TP					/	/	/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8t/a，定期托运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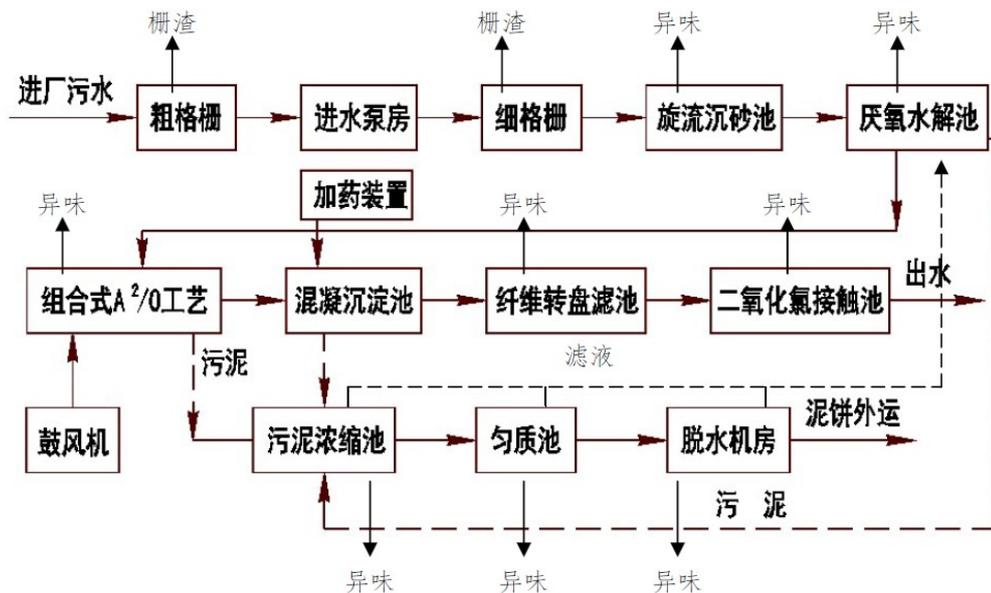


图 4-1 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3 万 m³/d，其中生产废水处理能力为 2.1 万 t/d，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为 0.9 万 t/d，目前接管量 1.9 万 t/d，则剩余处理能力为 1.1 万 t/d。

处理废水 0.9 万吨回用于周边喷水织机企业，1.2 万吨回用于辖区景观用水，尾水 0.9 万排入杜公漾，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T1072-2007）表 2 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占该公司接管余量比例较小，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且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NH₃-N、TP，浓度均可达到进水标准，可生化性好，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水体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杜公漾水质，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目前项目所在地管网尚未接通，现状定期托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待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分切机、压延机、冲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安装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生产区域与厂界设置降噪的缓冲带。

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0 噪声排放源源强

设备名称	台数 (台)	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	距厂界最近 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分切机	1 台	80	生产车间	20 (W)	消声、隔声、减振	20
压延机	1 台	75		20 (W)	消声、隔声、减振	20
冲床	3 台	85		20 (W)	消声、隔声、减振	20
电加热炉	3 台	75		20 (W)	消声、隔声、减振	20
拉伸机	5 台	75		20 (W)	消声、隔声、减振	20
切边机	5 台	80		20 (W)	消声、隔声、减振	20
自动送料机	1 台	75		20 (W)	消声、隔声、减振	20
贴标机	1 台	80		20 (W)	消声、隔声、减振	20

本报告表将选取预测点来进行预测。

(1) 预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源在厂界外 1m 处（等效声压级）。

(2) 预测方法

户外几何发散衰减采用 HJ2.4—2009《导则》8.3.2.1 节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项目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预测模式如下：

$$L_{A(r)} = L_{WA} - 20\lg r - 8$$

若某噪声源有 n 台，预测结果还需加 10lgndB (A)。

上面的预测公式仅考虑几何衰减，在预测时还需考虑建筑物的屏障衰减和车间衰减。衰减量的计算方法为导则（HJ2.4-2009）的 8.3.5 节。预测点的噪声叠加如下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上式中符号意义见 HJ2.4-2009 的表 1 “主要符号表”。

(3) 预测参数

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车间单体可看成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隔声量一般在 10~30dB(A)间，本项目取建筑物屏障衰减量和车间衰减量之和为 20dB(A)。项目预测点位于项目最敏感方位的南侧厂界，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

厂界/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N1	42.1	56	56.17	60	达标
南厂界 N2	45.8	58	58.25	60	达标
西厂界 N3	37.5	57	57.05	60	达标

北厂界 N4	53.6	56	57.97	60	达标
--------	------	----	-------	----	----

预测数据低于昼间噪声 60dB(A)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A)	每季度监测 1 次, 每次 1 天 (昼、夜各一次)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固废主要产生于切边、分切产生的边角料; 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带; 员工的生活垃圾等。

废边角料: 来源于切边、分切过程, 产生量约 12t/a, 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来自于铝卷、模具的包装, 产生量约 2t/a, 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来源于生产过程, 润滑油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 更换量约 2t/a,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来源于润滑油包装, 产生量约 0.5t/a,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生活垃圾按每天 1kg/人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规定, 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切边、分切等	固态	铝	1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纸板、捆扎带等	2	√	/	
3	废润滑油	切边、分切等	液态	润滑油	1	√	/	
4	废包装桶	机油包装	固态	润滑油、金属	0.5	√	/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半固	/	6	√	/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其结果分析见下表。

表 4-14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边、分切等	固态	铝	/	/	/	49	12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纸板、捆扎带等		/	/	99	2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切边、分切等	液态	润滑油、金属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T/I	HW08	900-249-08	2
3	废包装桶		机油包装	固态	机油、金属		T/In	HW49	900-041-49	0.5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半固	/	/	/	/	99	6

(3)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切边、分切等	一般固废	49	12	外售	/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99	2	外售	/
3	废润滑油	切边、分切等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2	有资质单位处理	/
4	废包装桶	润滑油包装		HW49 900-041-49	0.5		/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99	6	填埋	环卫部门清运

(4) 危险废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文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1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2	生产过程	液	润滑油、金属	润滑油	1 月	T/In	桶装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润滑油包装	固	润滑油、金属	润滑油	1 月	T/In	桶装

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下：

①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不得混放，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③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内设置独立的 20m² 危废仓库，危废暂存时间为 6 个月。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厂区南侧	20m ²	暂存	10t	6个月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危废暂存场所应主要要点分析如下表。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5mm铝板、底板1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材料及尺寸：采用5mm铝板，不锈钢边框2cm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42cm，外檐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20cm×20cm，系挂式标签10cm×10cm。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灌胶机清洗剂，不涉及废气排放。其他危废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300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涉及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物类别为HW08、HW49。拟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设置0.1m ³ 液体收集装置，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	/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6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7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	/
8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单独存放。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情形。	规范贮存
9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废润滑油储存量不超过桶容量的80%，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规范贮存，符合规范要求。
10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A所示的标签。本标准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规范贮存，符合规范要求。
11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废润滑油采用不锈钢桶装，故与危险废物相容。	/
12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该厂区内不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故不在这些防护区域范围内。	/
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设置 0.1m^3 液体收集装置，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规范贮存设施，符合规范要求。
14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
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会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 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原则，其利用处置方式可行。

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的运输能力。运输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运输途中事故的发生；固体废物全部处置、处理或者综合利用，并按固废管理要求办理相应的转运手续。

严格采取以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5)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对于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该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6)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

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由以上分析，严格采取以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7) 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危废密闭存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较大影响；危废暂存区作防渗处理后，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在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得到妥善的处理或处置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8)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方式可行。

(9)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危废运输及危废管理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本项目规范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原则。本项目不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5、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本项目为报告表，属于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其他行业”，属于“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生产过程不涉及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较

低。

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火灾事故的预防措施：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一些地区的经济、消防安全制度主要有以下几种：

安全员责任制度：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

防火防爆制度：对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

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检查，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其他安全制度：如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企业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采用110电话报警处，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原料仓库，化学品仓库严禁明火。工人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火灾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划》（GBJ140-90）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8、电磁辐射

无

表 4-19 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吴江申华铝管包装有限公司 2020-320509-32-03-557171 年产一次性薄型铝杯 3000 万支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回火工段	油烟（非甲烷总烃）	油烟净化装置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5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	达到接管标准	/	依托现有	
噪声	生产设备	L _{Aeq}	隔声、减振	厂界达到 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3	与设备安装同步	
固废	生产/生活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合理处理处置	无渗漏，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	依托现有	
事故应急措施			自动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系统、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等，详见环境风险管理章节		/	与设备安装同步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	与设备安装同步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气：新增15米高排气筒1根，位于车间顶部，废气排气筒上必须预留监测采样口，并配置适宜的采样平台，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废水：雨水接管口设立醒目的环保图形标志牌； 噪声：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噪声监测点和醒目的环境保护标志牌； 固废：固废存放处2处，设置明显标志牌；		/	与设备安装同步	
以新带老			/		/	与设备安装同步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吴江区范围内平衡；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环评审批阶段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	依托出租方	
区域解决问题			供电、供水、排水和垃圾处置		/	/	
防护距离			/		/	环评审批阶段	
合计					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回火	油烟(非甲烷总烃)	油烟净化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无组织	回火	油烟(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标准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	苏州市吴江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SS		
			NH ₃ -N		
			TP		
			TN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吴江申华铝管包装有限公司 2020-320509-32-03-557171 年产一次性薄型铝杯 3000 万支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黎里镇规划要求和产业定位；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定期拖运至苏州市吴江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固废处置率 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请。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914	/	0.1914	0.1914
废水	废水量	1224	/	/	408	/	1632	408
	COD	0.4896	/	/	0.1632	/	0.6528	0.1632
	SS	0.3672	/	/	0.1224	/	0.4896	0.1224
	NH ₃ -N	0.0367	/	/	0.0122	/	0.0489	0.0122
	TP	0.0037	/	/	0.0012	/	0.0049	0.0012
	TN	0.0490	/	/	0.0163	/	0.0653	0.016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铝元片边角料	0.6	/	/	/	/	0.6	/
	废边角料	0	/	/	12	/	12	12
	废包装材料	0	/	/	2	/	2	2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2	/	/	0.5	/	0.7	0.5
	废润滑油	/	/	/	2	/	2	2
	废机油	0.2	/	/	/	/	0.2	/
	废活性炭	0.5	/	/	/	/	0.5	/
	废抹布	0.1	/	/	/	/	0.1	/
	废灯管	0.01	/	/	/	/	0.01	/
生活垃圾		18	/	/	6	/	24	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